

#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141 號

##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7,883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3,083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4,800 萬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1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98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812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72 萬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 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2,827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2,273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55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03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 四、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55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402 萬 8,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50 萬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 億 1,200 萬元，全數刪除。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5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2,07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2,29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依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經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 7 人所需之「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1,027 萬 4,000 元，其中「津貼」40 萬 3,000 元，係參考事業機構援例發給員工交通費及誤餐費，該預算編列已違立法院之決議，爰凍結「用人費用—津貼」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董事長乙職，兼負營運公司之重任，然而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在其經營之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搖身一變成為唯利是圖、不顧社會公義、毫無社會責任的企業，國內經濟情勢不佳、萬物皆調漲、國人薪資水準屢創新低之下，堅持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依然執意調漲票價；且調漲票價以來，既引發民怨又無助票務營收之改善，又 1 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重大停駛事故，造成眾多民眾行程延宕，嚴重打擊國人對高鐵快速、穩定之期待。再者，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對外派任法人代表卻未訂定相關人事規定或管理要點，以致對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做出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不利之營運決策，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卻無法可施。因此，將 103 年度「行政經費」919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賸餘：10 億 9,780 萬 3,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董事長乙職，兼負營運公司之重任，然而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在其經營之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搖身一變成為唯利是圖、不顧社會公義、毫無社會責任的企業，國內經濟情勢不佳、萬物皆調漲、國人薪資水準屢創新低之下，堅持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依然執意調漲票價；且調漲票價以來，既引發民怨又無助票務營收之改善，又 1 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重大停駛事故，造成眾多民眾行程延宕，嚴重打擊國人對高鐵快速、穩定之期待。然而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對外派任法人代表卻未訂定相關人事規定或管理要點，以致對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做出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不利之營運決策，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卻無法可施。因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於 3 個月內訂定外派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考核要點，以強化重要職務人員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工作。
2. 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虧損嚴重，前有華揚史威靈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共計認列虧損 63 億元，今在未有審慎評估轉投資成立廉價航空可行性的前提下，貿然與國外廉價航空虎航成立台灣虎航公司，可以預見將來恐又是 1 個失敗的轉投資。因此，為避免國庫損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慎重考量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台灣虎航廉價航空之決策，待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成立廉價航空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決策。
3. 鑑於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 億 1,171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 10 億 2,011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9,159 萬 7,000 元（增幅約 18.78%），主要係預估所投資華航 103 年度盈餘增加所致。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近年來對認列投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損益之預、決算數差距甚鉅，預算卻未覈實編列，又該項投資收益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本應就該基金會強化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實況之研析能力。爰此，交通部應監督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針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預、決算數差異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向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逕將政府原始捐助比例由 100%降為 0%逃避監督及適用相關法令、決議，但查政府確實有投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附件），因此，要求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將政府捐助比例回復 100%。

附件

五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餘額	NT\$10,399,969	65	中央銀行透支借款	NT\$182,000,000	00
美金存款 305,276.92@40.00	52,211,076	80	台灣銀行抵押借款	39,600,000	00
港幣存款 HK\$1,010,228.02	6,606,891	25	暫 收 款 項	8,231,613	80
投資事業機構週轉金	43,840,010	00	代 收 款 項	84,393	00
墊借事業機構週轉金	37,617,290	23	保 管 款 項	1,284	50
墊 借 款 項	35,349,213	52	應 付 款 項	923,363	18
暫 付 款 項	221,727	33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2,023,407	27
專案投資中華航空公司	280,000,000	00	專 案 借 款 (中華航空公司案)	280,000,000	00
小 計	466,237,178	78			
基 金 差 絀	46,626,882	97			
合 計	NT\$512,864,061	75	合 計	NT\$512,864,061	75
資產負債分析：					
1. 資產總額 NT\$466,237,178.78 負債總額 NT\$512,864,061.75 資產負債相抵後，歷年基金差絀 NT\$46,626,882.97。					
2. 銀行存款餘額 NT\$10,399,969.65 為撥付經費週轉之用。					

3. 美金存款 U.S.\$1,305,276.92@40.00 及港幣存款港幣存款 HK\$1,010,228.02@6.56 為現值資產其初意為備緊急用途，必要時可折兌台幣作償還銀行借款之用（總計折值 N.T.\$58,817,968.05）。
4. 投資事業資金 N.T.\$43,840,010.00 及墊借事業機構週轉金 N.T.\$37,617,290.23 合計 N.T.\$81,457,300.23 雖屬資產，但一時無法收回。
5. 墊借款項 N.T.\$35,349,213.52 其中大部份為墊付經費類，其原因有因應特別需要，並無財源先行墊付者，有需繼續墊付之案件須俟適當時機再為洽請政府設法追加預算者，墊款科目，雖屬資產，但宜視同差絀，併籌財源彌補。
6. 中央銀行無息透支借款 N.T.\$182,000,000.00 為支應歷年黨務經費差絀，墊借款項，投資事業資金，墊借事業機構週轉金，暨結購外匯，經費週轉等之用。
7. 台灣銀行抵押借款 N.T.\$39,600,000.00 全為結購美金外匯之用（即以所結之美金外匯存款作抵，借入台幣）。
8. 以上中央銀行透支借款及台灣銀行抵押借款總計 N.T.\$221,600,000.00 以無財源償還，形成長期負債，且有逐年增加趨勢。
9. 帳列基金差絀 N.T.\$46,626,882.97 連同墊借款項中將來應轉正作為開支之三千餘萬元，實際差絀約近八千萬元，需關財源分年籌補。
10. 帳列專案借款及專案投資 N.T.\$280,000,000.00 係奉命專案處理，案卷已移交文經會。
台灣銀行 借款總額 N.T.\$39,600,000.00
46 年 9 月 借款結匯美金 U.S.\$1,000,000.00 以所結美金存入台銀作抵（現仍存台灣銀行）

5. 鑑於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航發會）本應受交通部行政監督。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其設立係本於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目的；又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鐵公司），其係本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推展而轉投資，高鐵公司於航發會之法人代表，本應就其職責以保障人民使用進而推展高速鐵路運作。然 102 年度高鐵公司，無視於交通建設推展，逕執意調整票價罔顧對民生所生之影響；又高鐵公司多次發生跳電、停駛等事件，卻無法改善，顯見危機處理仍有重大瑕疵，高鐵公司於航發會之法人代表係為高鐵公司之董事長，卻對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推展及危機處理仍無力執行。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監督航發會撤換於高鐵公司之法人代表，並針對高鐵跳電、停駛等事件應積極改善及檢討，且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5,43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5,328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事業組織台北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等均屬獨立計算盈虧之營運個體，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亦於附註中揭露「重要作業組織之財務資料」，表列該 3 大事業組織之年度重要財務資料；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年度預算案及決算書表均未就 3 大重要作業組織之營運分列說明，無法表達其財務狀況全貌，預、決算書表顯欠完備，亦不利立法院之審議，應檢討改善。營業費用 13 億 4,792 萬 8,000 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改善預、決算書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 稅前賸餘：107 萬 9,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6,54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固定資產投資」6 億 6,549 萬元，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6 億 4,021 萬 5,000 元、「機械及設備」1,578 萬 8,000 元及「什項設備」948 萬 7,000 元。查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案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損益均較 101 年度決算及 102 年度預算案呈衰退，依其收入明細觀之，主要受客房收入減少之影響；另查自 101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惟其本業營運之營業收入仍不敷支應其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本業經營仍呈虧損。是以，

財團法人本業經營仍呈虧損，施工期間允宜規劃周延配套措施，並為詳實成本效益之控管，以覈實摶節原則辦理，以維該財團法人營運之健全發展。爰此，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固定資產投資」6 億 6,54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應監督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針對台北圓山大飯店整修計畫，施工期間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及營運配套措施及成本效益控管之進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 項：

1. 現行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對於採勞退舊制之員工，係按每月實發薪資總額 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以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應計退休金負債」預計高達 10 億 4,708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0 億 0,353 萬 8,000 元及 101 年度決算數 9 億 8,155 萬 3,000 元，呈逐年增加情形，凸顯對於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仍有未足，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立即檢討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方式，並提出書面報告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